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28號

原告 鄭惠雯
被告 劉敏軒
訴訟代理人 陳鳳梅
張鶴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85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7,8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7,753元。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0,163元。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12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1段與莊敬南路交叉路口時，因未依規定左轉及違規跨越雙白實線，撞擊原告駕駛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右前方，造成乙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修復費用60,823元、維修期間2週之租車費用109,340元（計算式：7,810*14=109,340）之損害，合計170,163元（計算式：60,823+109,340=170,163）。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

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又原告主張之維修期間過長，且乙車於待料期間仍可正常行駛，該段期間應予扣除。另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逾18,081元部分駁回。

四、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甲車，撞擊原告駕駛及所有之乙車右前方，造成乙車受損等情，有乙車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事故資料，經該局以114年5月29日竹縣警交字第1140212485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03至11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有無理由？(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三)原告有無與有過失？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有理由：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亦有明文。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9頁），足認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復據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我騎車行經福興東路1段往西內外側車道的中間，騎到路口想要迴轉等語（警卷第113頁），足認被告未注意看清有無來往車輛，貿然迴轉，致生本件事故，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乙車之

01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2 2. 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
03 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4 (二)茲就各項損害分別論述如下：

05 1. 乙車修復費用：

0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9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0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11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12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13 即應予折舊。

14 (2)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估價需支出修復費用60,823元（工資
15 11,109元、噴漆21,019元、零件28,695元）一節，有原告提
16 出價格日期114年3月4日之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51至155
17 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乙車受損之情形相
18 符，且被告嗣於本院審理中已不爭執修復項目（本院卷第29
19 9頁），堪認估價單所列之各項修復項目確屬修復乙車所必
20 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
21 乙車係106年10月出廠，有乙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
22 第19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12月20日，已逾5年，依
23 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
25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
26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固定資
2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乙車耐用年數為
29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但其最後1年之折
30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
31 9/10。是依定率遞減法計算乙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2,

870元（計算式： $28,695 \times 1/10 = 2,870$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關於工資11,109元、噴漆21,019元部分，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支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之費用。準此，乙車修復費用共計34,998元（計算式： $2,870 + 11,109 + 21,019 = 34,998$ ）。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乙車之修復費用34,998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 維修期間租車費用之損害：

(1)據證人即大賀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修人員曾俊翔到庭證稱：一般是4個工作天等語（本院卷第295至296頁），是原告因維修而無法使用乙車之期間為4日，堪可認定。又與乙車相同型號之車輛租車費用為每日5,715元，有原告提出之租車費用資料在卷可考（本院卷第95頁）。是原告請求維修期間租車費用於22,860元（計算式： $5,715 \times 4 = 22,860$ ）之範圍內，即屬有據。

(2)原告固主張：維修期間2週云云。惟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略以：「乙車維修天數含待料時間預計需7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含假日計算天數為9天，若週五進廠含假日之計算天數為11天」等語（本院卷第271頁），核均與原告主張之2週不符；況證人曾俊翔已具結證述：一般是4個工作天，實際還要含待料時間，總倉發貨給我們的時間要算在裡面，故約需7天的時間。若原告先下訂，可以扣掉大概2至3天的待料時間。在等料的時間，原告是否仍然可以開著車繼續移動，取決於要留車或不留車等語（本院卷第295至296頁），足見如原告先行下訂，則於待料期間原告並無將乙車留置車廠之必要，仍得繼續使用乙車；另如於週一進廠維修4工作日，亦無跨越週六、週日之必要。是被告抗辯待料期間應予扣除等語，應屬可採；原告主張維修期間2週云云，則無可採。

(3)至原告主張：每日租車費用為7,810元云云。然乙車之廠牌為Tesla，出廠年月為106年10月，型式為Model X 100D、載

01 運人數為7人座等情，有乙車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
02 9頁），而觀諸原告提出之租車費用資料（本院卷第95
03 頁），其主張每日7,810元之車款為「New!Plaid」、「6人
04 座」，顯與乙車之年份、車款不同，自無從以之為計算標
05 準。故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可採。

06 (4)從而，原告請求維修期間租車費用之損害，於22,860元之範
07 圍內核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8 3. 以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57,858元（計算式：3
09 4,998+22,860=57,858）。

10 (三)原告無與有過失：

11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2. 被告抗辯：乙車有很多設備可以協助原告判斷周圍的路況，
14 發生本件事故，原告仍有一部分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之
15 規定減輕被告之責任云云（本院卷第299頁）。惟據原告於
16 警詢中陳稱：我駕車行經福興東路1段往西內側車道綠燈起
17 步直行等語（本院卷第114頁），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18 承：我是騎到停止線那裡等綠燈；我切到別人車道前面等語
19 （本院卷第298頁），可見原告本即駕駛乙車停等在內側車
20 道，嗣因綠燈起步直行，具有優先路權，被告則騎乘甲車違
21 規迴轉，侵入原告行駛之內側車道與乙車發生碰撞，原告實
22 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可言，且原告於遵行車道
23 內行駛遭被告撞擊，既屬難以防範，核與乙車有無設備判斷
24 周圍路況無涉。是被告前揭所辯，核無可採。

25 3. 從而，難認原告有與有過失之情形。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
27 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858元，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30 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郁筑